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勵辦法

93.12.09　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5.07.06　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6　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9　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1.16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積極改進教學方法與內容，並形成社群，特訂定「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或專案教師得依本辦法提出教學成果申請獎勵。各院級教學單位亦可推薦近三年曾獲教學績優獎勵教師若干名參與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學成果包括：

（一）教學理念及其實踐歷程之整理與省思報告。

（二）創新教學方法與教材之設計、編撰與實作成果。

（三）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提升或促進師生互動之具體方案設計與實作成果。

第四條　教務處每學年定期發函接受申請，審查作業程序依「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審查作業規範」執行初審，續由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進行複審。

依評選結果給予特優及優等獎勵，特優獎金新台幣拾萬元整，優等獎勵上限新台幣參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本獎勵不得與其他校內教學或課程獎勵重複申請，如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應予追回。

第五條　獲獎人應在本校公開發表其教學成果，並應提供教學示範或協助教師專業發展工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